

柒、財務概況

66 一、財務摘要

68 二、最近 5 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70 三、最近 5 年度財務分析

73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查核報告

74 五、最近年度財務報表

一、財務摘要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項 目	100年度	99年度	98年度	97年度	96年度
資產	5,617,990	5,481,179	5,318,735	5,048,487	4,790,730
貼現及放款	41,296	41,300	40,706	37,873	36,158
基金及長期投資	3,206,280	3,039,301	1,970,025	1,562,558	1,466,042
負債	5,503,733	5,369,649	5,218,314	5,019,877	4,675,281
存款及匯款	4,710,329	4,582,455	4,543,373	4,447,242	4,135,015
業主權益	114,257	111,530	100,421	28,610	115,449
總收入	298,184	302,858	268,629	309,123	289,352
利息收入	90,926	81,653	82,862	125,955	115,667
總支出	289,563	295,221	257,904	298,987	273,128
利息費用	42,764	35,319	43,182	83,547	72,421
本期淨利	8,621	7,637	10,725	10,136	16,224
資產報酬率	0.16%	0.14%	0.21%	0.21%	0.34%
業主權益報酬率	7.64%	7.21%	16.62%	14.07%	14.10%

註：1.資產報酬率=本期淨利/平均資產。

2.業主權益報酬率=本期淨利/平均業主權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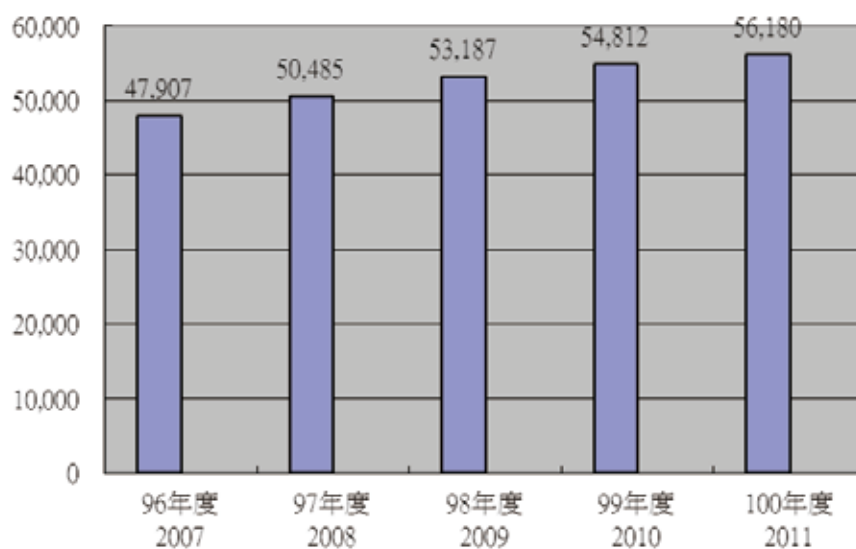
3.總收入包含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4.總支出包含所得稅費用。

5.配合「保險業財務報表編製準則」規定，100年度保險負債準備淨變動列於營業成本項下，96-99年度總收入及總支出已配合重分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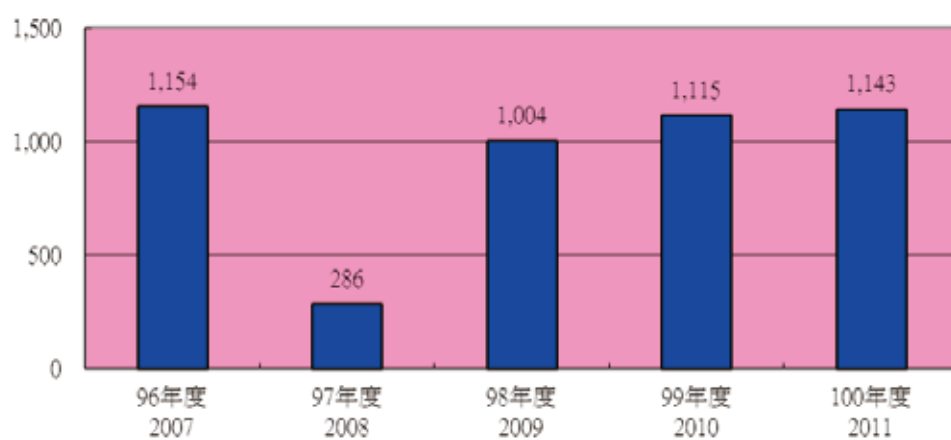
近5年資產趨勢

單位：新臺幣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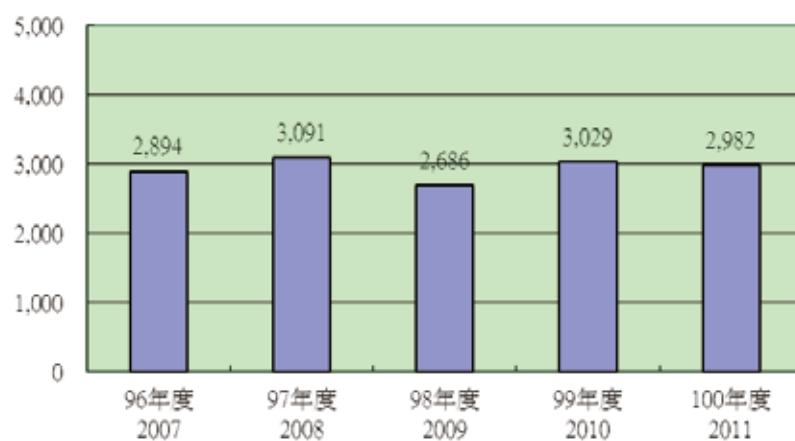
近5年業主權益趨勢

單位:新臺幣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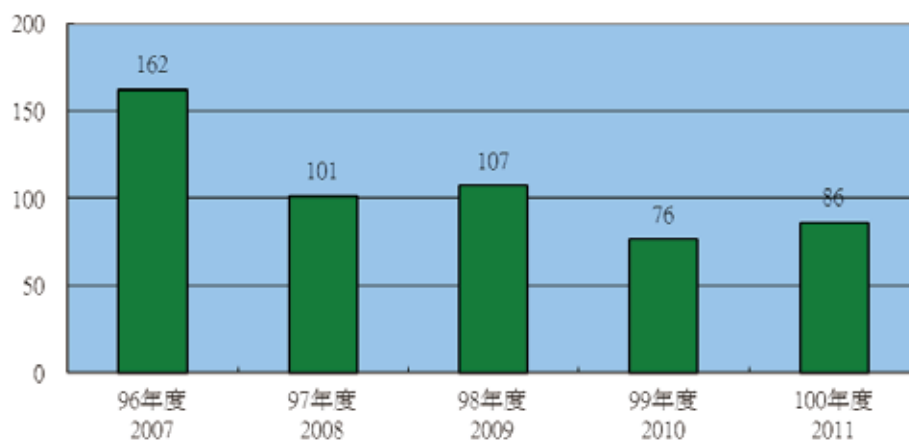
近5年總收入趨勢

單位:新臺幣億元



近5年本期淨利趨勢

單位:新臺幣億元



二、最近 5 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100年	99年	98年	97年	96年
現金及存拆放同業		467,364,855	507,757,484	779,279,331	913,632,363	1,081,870,182
存放央行		1,753,654,182	1,755,756,167	2,399,944,883	2,325,582,003	2,030,503,759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淨額		1,404,470	12,101,491	3,126,470	57,771,367	18,286,766
附賣回債券投資		4,927,739	3,580,315	3,391,993	11,096,964	21,771,225
貼現及放款		41,296,204	41,300,091	40,706,422	37,872,854	36,158,062
基金及投資		3,206,279,645	3,039,301,167	1,970,024,964	1,562,557,584	1,466,042,312
固定資產－淨額		83,835,582	76,155,451	76,305,462	76,629,806	77,097,196
其他資產		59,227,362	45,227,217	45,955,108	63,344,050	59,000,752
存款及匯款		4,710,328,907	4,582,454,865	4,543,373,127	4,447,242,318	4,135,015,495
營業準備		689,327,100	646,555,490	577,078,566	438,671,102	431,995,566
附買回債券負債		7,811,374	27,920,950	-	15,613,074	-
其他負債		96,265,947	112,717,770	97,861,892	118,350,502	108,270,084
資本		40,000,000	40,000,000	40,000,000	40,000,000	40,000,000
資本公積		27,107,576	27,107,576	27,107,576	27,107,576	27,107,576
保留盈餘	分配前	36,929,208	33,718,496	34,561,577	31,001,898	32,858,546
	分配後	-	27,990,708	26,081,445	23,836,768	20,866,358
其他業主權益		10,219,927	16,432,024	7,232,027	(62,334,349)	27,475,175
資產總額		5,617,990,039	5,481,179,383	5,318,734,633	5,048,486,991	4,790,730,254
負債總額	分配前	5,503,733,328	5,363,921,287	5,209,833,453	5,012,711,866	4,663,288,957
	分配後	-	5,369,649,075	5,218,313,585	5,019,876,996	4,675,281,145
業主權益總額	分配前	114,256,711	117,258,096	108,901,180	35,775,125	127,441,297
	分配後	-	111,530,308	100,421,048	28,609,995	115,449,1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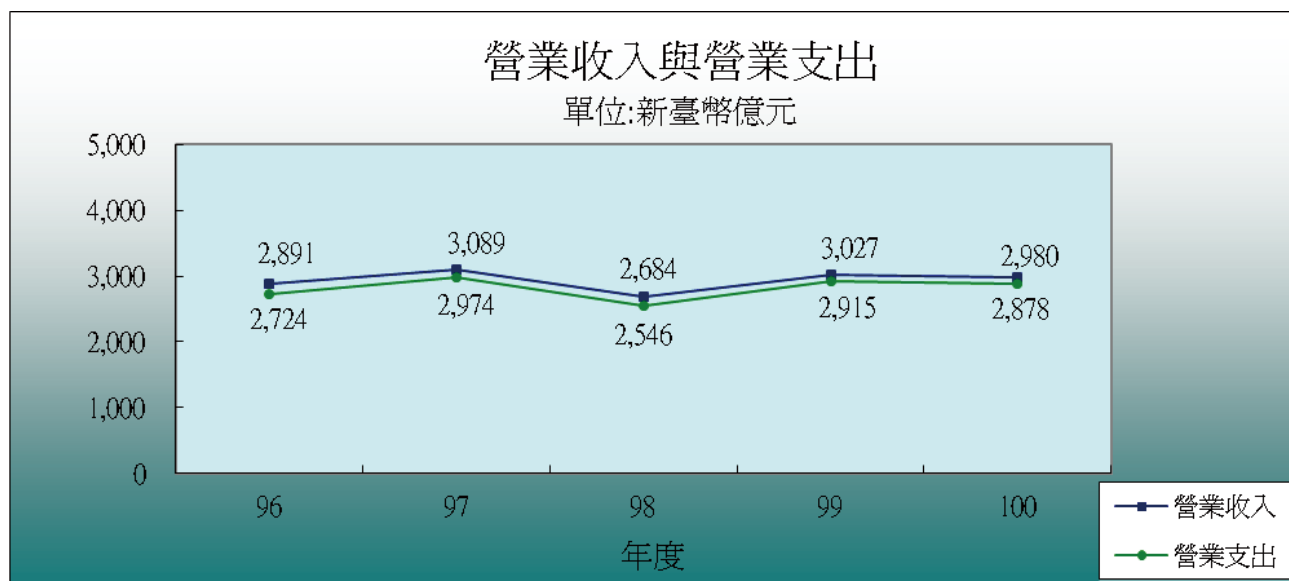
註：100年度保留盈餘為未分配前保留盈餘。

簡明損益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100年	99年	98年	97年	96年
營業收入	298,024,032	302,684,132	268,409,105	308,890,537	289,075,512
營業支出	287,760,305	291,502,423	254,589,922	297,405,887	272,354,335
營業利益	10,263,727	11,181,709	13,819,183	11,484,650	16,721,177
營業外淨利益（損失）	24,538	(21,630)	59,693	(26,445)	(36,718)
稅前淨利	10,288,265	11,160,079	13,878,876	11,458,205	16,684,459
所得稅費用	1,667,433	3,523,028	3,154,067	1,322,665	460,588
列計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前淨利	8,620,832	7,637,051	10,724,809	10,135,540	16,223,871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	-	-	-	-
本期淨利	8,620,832	7,637,051	10,724,809	10,135,540	16,223,871
每股盈餘（元）	2.16	1.91	2.68	2.53	4.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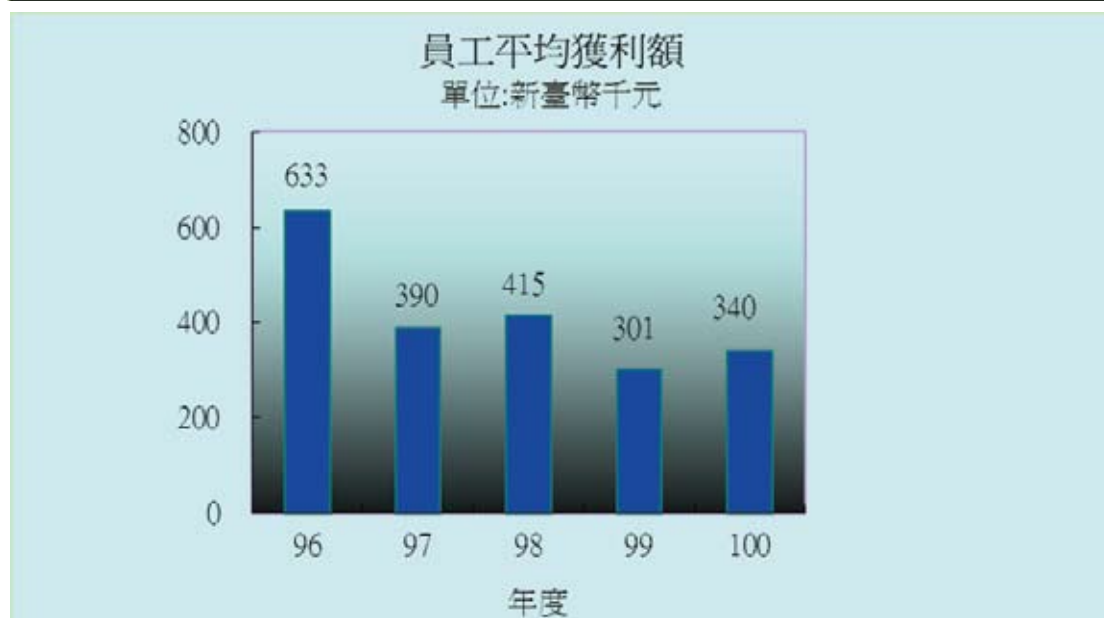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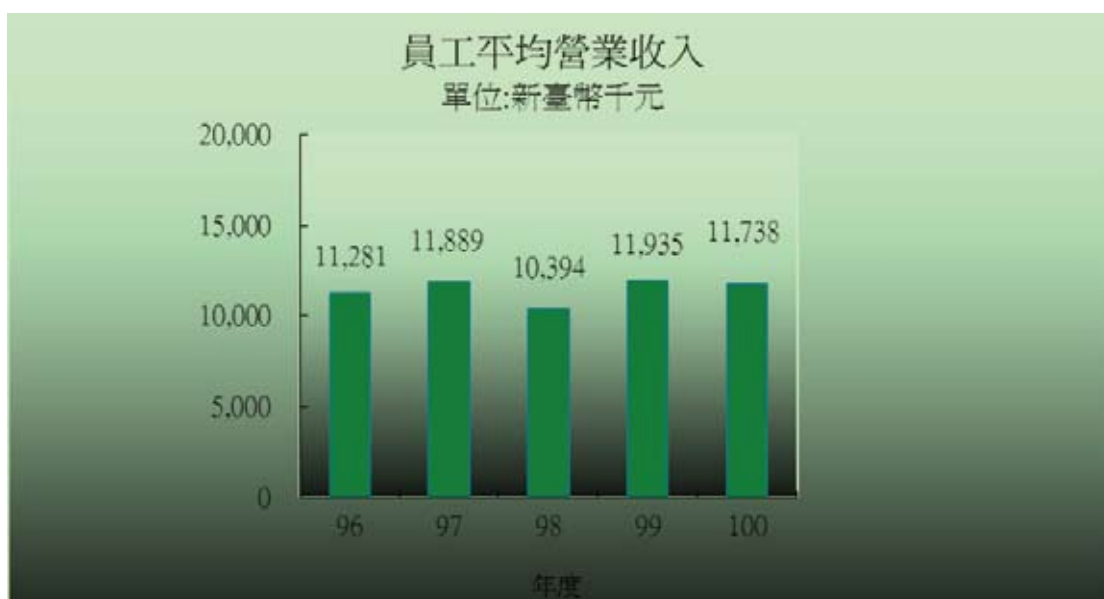
註：配合「保險業財務報表編製準則」規定，100年度保險負債準備淨變動列於營業成本項下，96-99年度營業收入及營業支出已配合重分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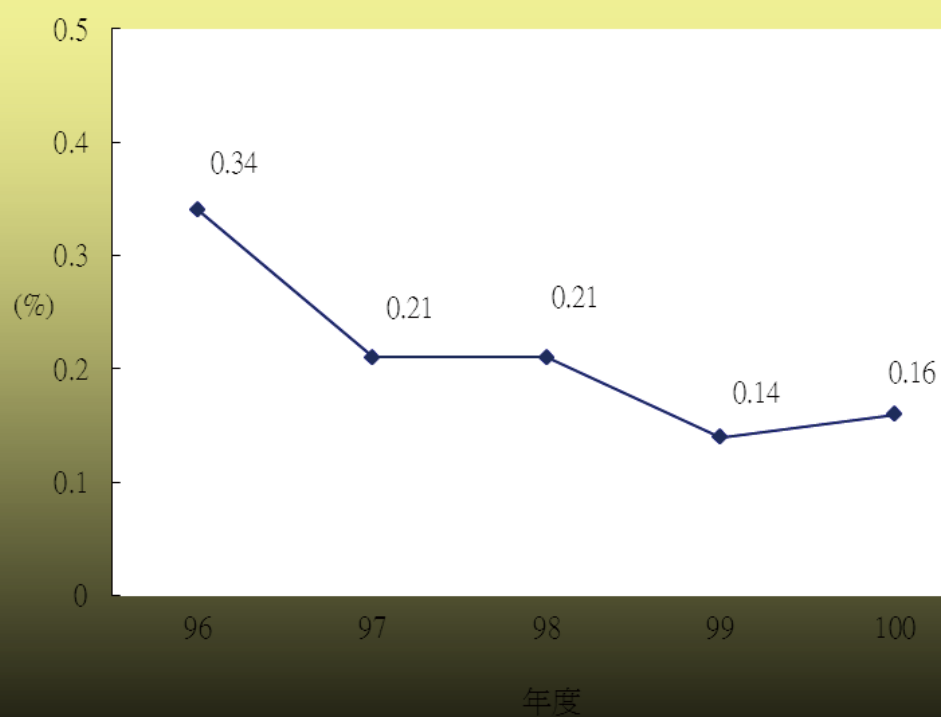
三、最近 5 年度財務分析

分析項目		100年	99年	98年	97年	96年
經營能力	總資產週轉率(次)	0.05	0.06	0.05	0.06	0.06
	員工平均營業收入(千元)	11,738	11,935	10,394	11,889	11,281
	員工平均獲利額(千元)	340	301	415	390	633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0.16	0.14	0.21	0.21	0.34
	股東權益報酬率(%)	7.64	7.21	16.62	14.07	14.10
	純益率(%)	2.89	2.52	3.73	2.25	4.21
	每股盈餘(元)	2.16	1.91	2.68	2.53	4.06
成長率	資產成長率	2.50	3.05	5.35	5.38	2.55
	獲利成長率	(7.81)	(19.59)	21.13	(31.32)	22.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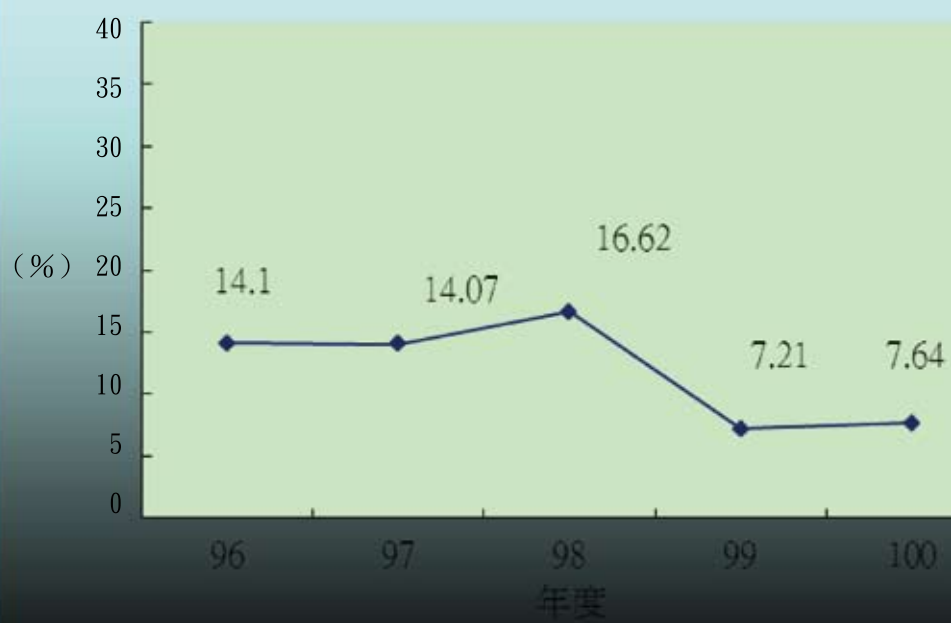
註:配合「保險業財務報表編製準則」規定，100年度保險負債準備淨變動列於營業成本項下，96-99年度營業收入及營業成本已配合重分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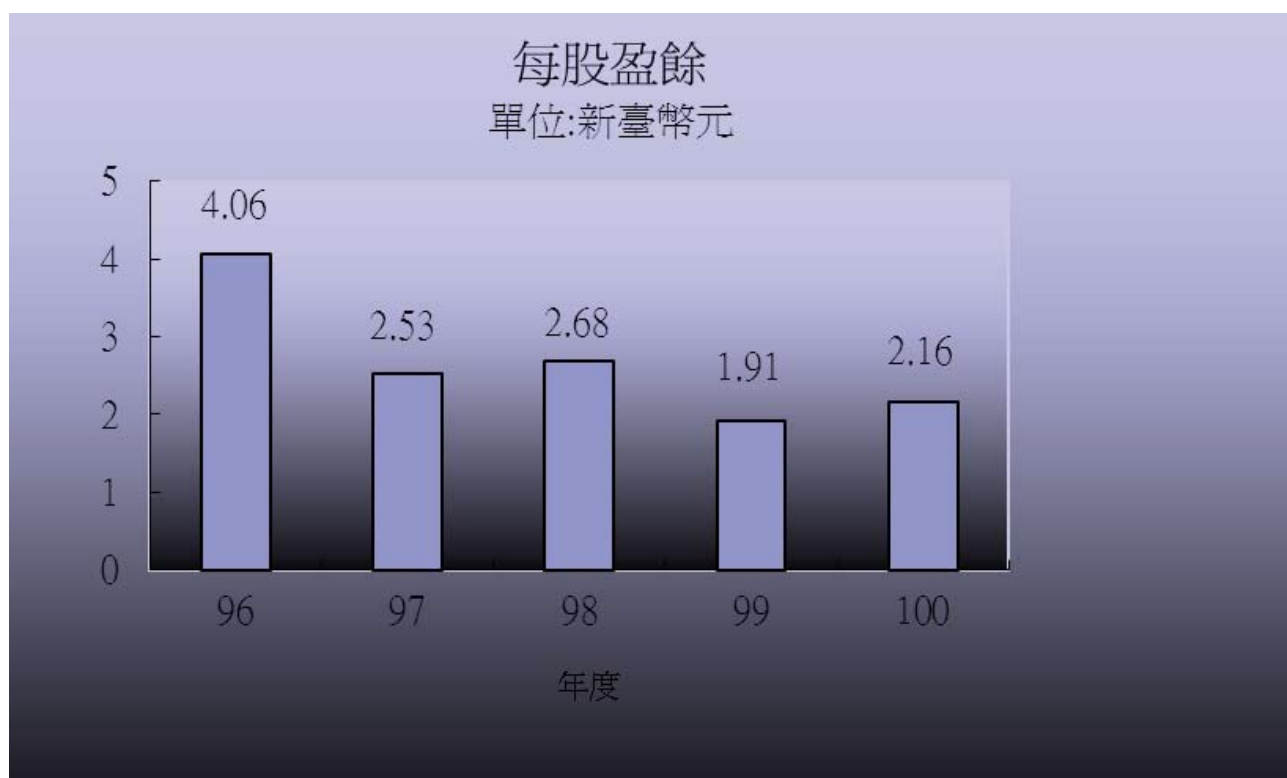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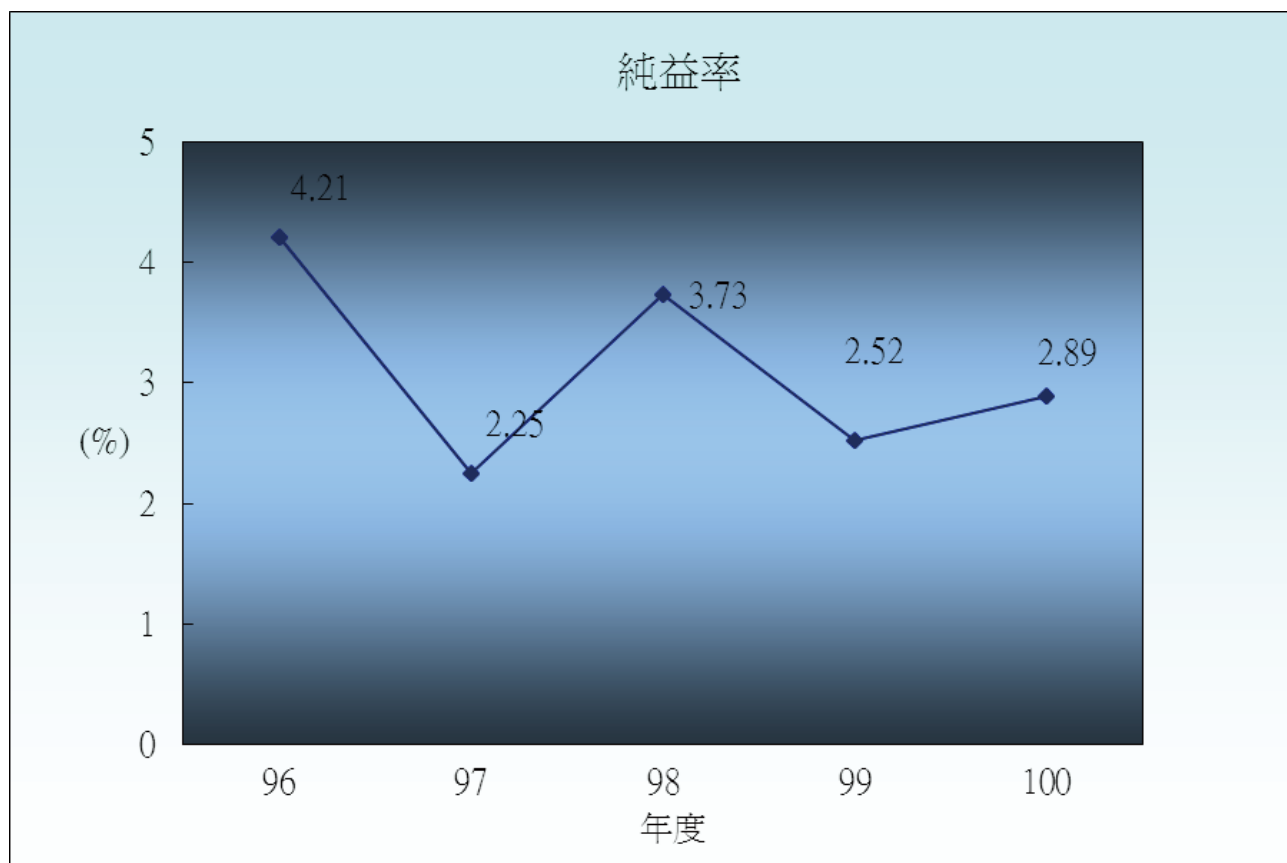


資產報酬率



股東權益報酬率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查核報告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00 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提報董事會之 100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之議案，其中財務報表部分，業依公司法第 20 條規定委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梅元貞會計師查核，並經會計師提出修正式無保留意見報告。經本監察人等就上開各項及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審核結果，認為足以允當表達財務狀況及經營成果，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郵政儲金匯兌業務監督管理辦法第 12 條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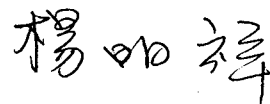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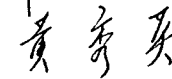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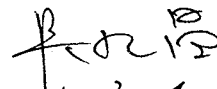
交通部

監察人：吳政昌

黃秀英

楊明祥

(按姓氏筆劃順序)



中 華 民 國 1 0 1 年 3 月 2 3 日

五、最近年度財務報表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www.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政府有關法令、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二(一)及三(三)所述，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係以監察院審計部審定之金額為準，其民國九十九年度之帳冊，業經行政院及監察院審計部審查完竣，亦已依指示將應予調整事項追補入帳，並重編該年度財務報表。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梅元貞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核准簽證文號

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network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Cooperative ("KPMG International"), a Swiss entity.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0.12.31		99.12.31		
	金額	%	金額	%	(審定數・附註三(三))
資 產					
現金及拆放同業(附註四(一))	\$ 467,364,855	8	\$ 507,732,983	9	負債及附屬權益
存放央行(附註四(二))	1,753,654,182	31	1,725,256,167	33	銀行匯票貼現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淨額(附註四(三)及(四))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附賣回債券投資	1,404,470	-	12,103,491	-	(附註四(三)及(四))
應收款項-淨額(附註四(五))	4,927,739	-	3,540,115	-	附賣回債券負債(附註四(十二))
貼現及放款-淨額(附註四(六)及(五))	54,544,320	1	43,880,454	1	應付款項(附註四(十三)及(五))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附註四(三))	41,296,204	1	41,300,699	1	應付及遞延稅項(附註四(十四))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附註四(三))	396,331,666	7	412,380,787	8	應付退休金負債(附註四(十七))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淨額(附註四(八))	2,668,345,805	48	2,434,756,377	45	營業準備(附註四(十五))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淨額(附註四(八))	55,075	-	2,120	-	其他負債(附註四(十六))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附註四(三))	135,410,081	3	166,013,076	3	負債合計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附註四(三))	5,095,745	-	4,605,863	-	股東權益合計
不動產投資-淨額(附註四(九))	1,041,273	-	1,042,943	-	股本
固定資產-淨額(附註四(十))	83,835,582	1	76,135,451	1	資本公積
預付款項(附註四(十九))	3,336,063	-	3,488,240	-	股東準備
其他資產-淨額(附註四(十一)及(十八))	1,346,979	-	998,533	-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庫分派溢利
					股東權益合計項目：
					未實現重估增值(附註四(十))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附註四(十七))
資產總計	\$ 5,617,990,039	100	\$ 5,481,179,383	100	股東權益合計
					承擔及或有負債(附註七)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5,617,990,039



負責人：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



主辦會計：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0年度		99年度 (審定數・附註三(三))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郵務收入(附註四(廿一))	\$ 25,076,244	8	24,448,498	8
利息收入(附註四(一)及(二))	90,925,999	31	81,653,398	27
保費收入(附註四(廿二))	162,504,438	55	165,969,754	55
手續費收入(附註五)	2,402,763	1	2,370,361	1
金融資產及負債評價利益(附註四(三)及(四))	-	-	8,292,147	3
投資收益	3,283,773	1	19,177,103	6
兌換利益	12,870,101	4	-	-
其他營業收入	966,714	-	772,871	-
	<u>298,024,032</u>	<u>100</u>	<u>302,684,132</u>	<u>100</u>
營業成本：				
郵務成本	19,892,453	7	19,588,766	6
利息費用	42,761,136	14	35,319,096	12
保險賠款與給付	133,004,246	45	108,794,341	36
保險負債準備淨變動	43,089,279	14	69,469,753	23
金融資產及負債評價損失(附註四(三)及(四))	17,631,496	6	-	-
兌換損失	-	-	30,904,923	10
其他營業成本	2,079,670	1	1,825,211	1
	<u>258,461,314</u>	<u>87</u>	<u>265,902,090</u>	<u>88</u>
營業毛利	<u>39,562,718</u>	<u>13</u>	<u>36,782,042</u>	<u>12</u>
營業費用：				
用人費用	22,653,133	8	18,929,312	6
折舊及攤銷	1,641,772	1	1,761,025	1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5,004,086	2	4,909,996	2
	<u>29,298,991</u>	<u>11</u>	<u>25,600,333</u>	<u>9</u>
營業淨利	<u>10,263,727</u>	<u>2</u>	<u>11,181,709</u>	<u>3</u>
營業外收入(附註四(八))	<u>159,830</u>	<u>-</u>	<u>174,332</u>	<u>-</u>
營業外支出	<u>135,292</u>	<u>-</u>	<u>195,962</u>	<u>-</u>
稅前淨利	<u>10,288,265</u>	<u>2</u>	<u>11,160,079</u>	<u>3</u>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十八))	<u>1,667,433</u>	<u>1</u>	<u>3,523,028</u>	<u>1</u>
本期淨利	<u>\$ 8,620,832</u>	<u>1</u>	<u>7,637,051</u>	<u>2</u>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四(二十))	\$ 2.57	2.16	2.79	1.91

負責人：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



主辦會計：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金融商品 未實現 (損)益	權益調整		未認列為 退休基金成本 之淨損失	合計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實現 重估增值	累積盈餘		
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審定數)	\$ 40,000,000	27,107,576	26,260,864	1,729,844	4,841,057	2,683,705	-	(292,735)	100,421,048
未實現重估增值增減	-	-	-	-	-	(1,615)	-	-	(1,61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增減	-	-	-	-	9,629,690	-	-	-	9,629,690
未認列為退休基金成本之淨損失增減	-	-	-	-	-	-	-	(428,078)	(428,078)
民國九十九年淨利	-	-	-	-	-	-	7,637,051	-	7,637,051
主計總處核定及審計部審定之民國九十九年盈餘分配：	-	-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999,263	-	-	-	(1,909,263)	-	-
撥付股息紅利	-	-	-	-	-	-	(5,727,788)	-	(5,727,788)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審定數，附註三(三))	40,000,000	27,107,576	26,260,864	1,729,844	14,470,747	2,682,090	-	(720,813)	111,530,308
買賣債券損失準備轉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3,034	-	-	-	-	3,034
收回特別準備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3,034)	-	-
未實現重估增值增減	-	-	-	-	-	6,971,237	-	-	6,971,23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增減	-	-	-	-	(13,904,147)	-	-	-	(13,904,147)
未認列為退休基金成本之淨損失增減	-	-	-	-	-	-	-	720,813	720,813
提列重大事故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	-	-	-	-	-	-	(1,314)	-	-
民國一〇〇年淨利	-	-	-	-	-	-	8,620,832	-	8,620,832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40,000,000	27,107,576	26,260,864	2,051,800	566,600	9,653,327	8,616,484	-	114,256,711

負責人：



經理人：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主辦會計：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0年度	99年度 (審定數， 附註三(三))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8,620,832	7,637,051
調整項目：		
折舊及各項攤提	2,431,247	2,485,907
呆帳費用提列數	76,761	6,969
提列營業準備及其他各項提存	43,089,278	69,476,924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10,435)	(8,342)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收取現金股利	7,507	5,959
出售固定資產損失	19,810	20,201
金融資產及負債評價損失(利益)	17,631,496	(8,292,147)
營業資產之淨變動：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330,883)	515,086
附買回債券投資增加	(1,347,424)	(188,322)
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10,678,476)	112,160
遞延所得稅資產增加	(43,263)	(303,924)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489,193)	(260,473)
預付款項減少	8,937	23,206
營業負債之淨變動：		
銀行同業拆放增加(減少)	(29,046,000)	26,640,000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增加(減少)	14,706	(2,740)
附買回債券負債增加(減少)	(20,109,576)	27,920,950
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3,982,128	(7,270,028)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	3,300,000	-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820,618	(49,580)
其他負債增加	27,586	8,16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7,607,798</u>	<u>118,477,018</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少	2,526,809	20,910,624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減少	28,764,819	122,959,988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增加	(213,840,224)	(1,204,333,294)
購置固定資產	(1,927,395)	(1,610,354)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44,620	38,633
存放央行減少	2,101,985	644,188,716
貼現及放款增加	(58,955)	(596,125)
其他資產增加	(332,619)	(367,35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82,720,960)</u>	<u>(418,809,164)</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預付股(官)息紅利	(2,992,760)	(5,567,039)
本期撥付股(官)息紅利	(160,749)	(4,704,400)
存款及匯款增加	127,874,042	39,081,738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24,720,533</u>	<u>28,810,299</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減數	<u>(40,392,629)</u>	<u>(271,521,847)</u>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507,757,484</u>	<u>779,279,331</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467,364,855</u>	<u>\$ 507,757,484</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39,736,317	37,312,475
支付所得稅	\$ 4,982,242	4,249,908

負責人：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



主辦會計：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一日由交通部郵政總局改制成立。郵政創辦於民國前十六年(西元1896年)，以提供郵政業務為主。為配合政府政策，促進國家經濟發展，民國八年開辦存簿儲金業務、民國二十四年開辦壽險業務；郵務、儲匯及簡易人壽保險三業務合一經營迄今已有七十七年。

為突破郵政經營限制，順應時代潮流，配合政府政策，交通部郵政總局參酌歐美等國作法，研議改制為公司組織。在確定國營及郵儲壽三業合營等改制原則後，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完成修法作業，民國九十一年七月郵政法修正通過。依據郵政法第三條規定，交通部為提供郵政服務設置國營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遂於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一日由交通部郵政總局改制成立，交通部持有100%股權。改制前郵政總局之資產、負債由本公司概括承受，其所營業務亦由本公司延續經營。

本公司主要任務為提供普遍、公平、合理之郵政服務，增進公共利益。本公司依據郵政法、郵政儲金匯兌法及簡易人壽保險法，經營下列業務：

- (一)郵政業：依郵政法規定，經營遞送郵件、集郵及其相關商品、郵政資產營運等業務。
- (二)郵政儲金匯兌業：依郵政儲金匯兌法之規定，從事郵政儲金匯兌業務。
- (三)簡易人壽保險業：依簡易人壽保險法之規定，從事郵政簡易人壽保險業務。
- (四)其他：包括印刷業、裝訂業、倉儲業、理貨包裝業、零售業、不動產租賃業及貨運承攬業等，以及經交通部核定下，接受委託辦理其他業務及投資或經營上述相關之業務。

本公司於國內設有23個責任中心局(郵局)、3個郵件處理中心、以及1,323處自辦機構(支局)對外營業。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員工人數各為25,389名及25,362名。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公司財務報表係依照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政府有關法令及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及衡量基礎彙總說明如下：

(一)一般會計事務

本公司為國營事業，會計處理及財務報表係依照行政院主計總處、交通部及審計部對國營事業會計事務所頒佈之規定，及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與人身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處理。每年決算須經行政院主計總處及監察院審計部之審查，並以監察院審計部為最終之審定機關。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之營業決算，業經行政院主計總處及監察院審計部審核完竣，本公司亦已依審核通知將應調整事項追補入帳，並重編該年度財務報表，請詳附註三(四)說明。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財務報表之編製

本公司就郵務、儲金匯兌及簡易人壽保險業務分別設帳，並合併編製財務報表。總公司與各責任中心局及郵務、儲金匯兌與簡易人壽保險業務間之內部往來及內部收支交易損益等帳目，均於彙編財務報表時互相沖減予以消除。

(三)外幣交易

1.一般外幣交易

本公司以新台幣記帳，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即期匯率入帳；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依當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但以公平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則按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換算，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當期損益；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2.郵務交易

國際間郵務交易依萬國郵政公約第五條，約定計價之幣別為「特別提款權」(Special Drawing Right, 簡稱SDR)；SDR之匯率係參考美金、歐元及日幣之波動，每日於國際貨幣基金(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中公佈。本公司SDR係透過美金匯率換算為新台幣。資產負債表之SDR債權債務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因實際結清及換算SDR債權債務而產生之兌換損益列為當期損益。

(四)會計估計

本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資產、負債、收益、費損及或有事項，採用必要之假設及估計加以衡量、評估與揭露，惟該等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五)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資產，認列減損損失。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嗣後若已不存在或減少，即予迴轉，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數。

(六)存放央行

存放央行包括存款準備金及轉存央行之定期存款。存款準備金係就各項郵政儲金存款之每月日平均餘額，依照中央銀行核定之比率計算提存於中央銀行。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七)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負債)

本公司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之交易目的金融商品，及所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除被指定且為有效之避險工具外，餘應歸類為此類金融資產(負債)。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續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對金融商品交易依商品交易之特性一致採用交易日會計或交割日會計。

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二次修訂條文之規定，自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一日起原分類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非屬衍生性商品及原始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者)，得重分類至其他類別。原分類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若符合放款及應收款定義，且企業有意圖及能力持有該金融資產至可預見之未來或到期日者，或不符合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僅於極少情況下而重分類者，係以重分類日之公平價值作為重分類之新成本或攤銷後成本。原已認列之相關損益不予迴轉。

(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本公司原始認列指定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並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續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除減損損失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外，於金融資產除列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於除列時，將累積之利益或損失列入當期損益。對金融商品交易依商品交易之特性一致採用交易日會計或交割日會計。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債務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

(九)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本公司有積極意圖且有能力持有至到期日之債務商品，以攤銷後成本衡量。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於除列、價值減損或攤銷時認列損益。對金融商品交易依商品交易之特性一致採用交割日會計。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且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該迴轉不以使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為限。

(十)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商品係以有效利率計算攤銷後成本及其利息收入。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對金融商品交易依商品交易之特性一致採用交割日會計。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且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該迴轉不以使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為限。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一)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未具重大影響力且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十二)放款

放款包括儲金匯兌業務之定期存單擔保放款、簡易人壽業務之壽險貸款、墊繳保費及擔保放款，其中壽險貸款係以保單為質之放款，墊繳保費係依照保險契約之規定，代為墊繳之保險費，擔保放款係以不動產抵押之放款。放款係依流通在外之本金入帳，不計入尚未賺得之收益，並依有效利率計算攤銷後成本及利息收入。

積欠本金或利息已屆清償期三個月，或雖未超過三個月，惟已向主、從債務人訴追或處分擔保品者，列入逾期放款項下。

逾期放款於清償期屆滿後六個月內轉入催收款項。本金連同利息經轉入催收款項者，對內即停止計提應收利息，對外債權照常計息，並作備忘紀錄。停止計提應收利息期間之利息，於收現時認列收入。

(十三)呆帳提列及其轉銷金額

本公司依應收帳款、放款及催收款項餘額，評估可能發生之損失，並參考「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儲匯資產評估分類及損失準備提列要點」及「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壽險業務逾期放款催收款及呆帳處理作業要點」規定，予以提列適當的備抵呆帳。本公司對於逾期放款或催收款確定無法收回之債權，經提報董事會核准後予以沖銷。

本公司依應收帳款、放款及催收款項餘額，評估可能發生之損失而提列適當的備抵呆帳。其中放款資產依「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之規定，分類為應予注意、可望收回、收回困難及收回無望者，分別以其債權餘額之百分之二、百分之十、百分之五十及其債權餘額全部提列備抵呆帳，另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歸類為第一類資產之正常放款扣除壽險貸款及墊繳保費，依債權餘額提列百分之零點五之備抵呆帳。前述規範為各項放款備抵評價之最低提列標準。

此外，本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亦納入該公報之適用範圍。根據該公報規定，本公司首先評估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金融資產發生減損，以及非屬重大之個別金融資產單獨或共同發生減損。本公司若評估個別金融資產(無論該金融資產重大與否)無減損之客觀證據，須再將其納入一組類似信用風險特徵之金融資產，並評估該組資產是否發生減損。個別評估減損並已認列或持續認列減損損失之金融資產，無須以前述方式評估減損。本公司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應認列減損損失或呆帳費用。減損金額為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之，減損金額應列為當期損益。於決定減損金額時，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係包括擔保品之可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回收金額。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例如債務人之信用等級改善)，則先前認列之金融資產減損金額應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迴轉，但該迴轉不應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迴轉之金額應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四)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或雖未達百分之二十但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

本公司投資時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如係折舊、折耗或攤銷性資產所產生者，自取得年度起，依其估計剩餘經濟年限分年攤銷；如係因資產之帳面價值高於或低於公平價值所發生者，則於高估或低估情形消失時，將其相關之未攤銷差額一次沖銷；如屬投資成本超過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則超過部份認列為商譽；如屬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投資成本，則差額先就非流動資產等比例減少，若減少至零仍有差額時，則該差額列為非常損益。

(十五)其他金融資產

包括短期墊款、催收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等表彰本公司擁有所有權之憑證或能自另一方收取現金或其他金融商品之合約權利，按應計基礎估列，並評估收回之可行性。

(十六)不動產投資

本公司壽險業務購入房地供出租列為不動產投資，購置時以取得成本入帳，並按估計使用年限依平均法提列折舊。期末以帳面價值與公平價值孰低為評價基礎，當不動產投資之價值確已減損，且回復希望甚小時，則調整其帳面價值並認列減損損失。

(十七)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以取得成本為評價基礎，但得依法辦理重估價。重大增添、改良及重置支出予以資本化；維護及修理費用列為發生當期費用。除土地外，折舊係依行政院主計總處訂頒之「財物標準分類」估計耐用年數，按平均法計提。折舊性資產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就其殘值自該屆滿日起估計尚可使用年限繼續提列折舊。本公司承接改制前交通部郵政總局之固定資產，以該固定資產原估計耐用年數繼續計算折舊。主要固定資產之耐用年數如下：

- 1.土地改良物：3~40年
- 2.房屋及建築：5~60年
- 3.機器設備：2~20年
- 4.交通及運輸設備：2~20年
- 5.其他設備：2~30年

處分固定資產之損益列為營業外收支。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八)無形資產

本公司除政府捐助所取得之無形資產按公平價值認列外，原始認列無形資產時以成本衡量。續後，以成本加依法令規定之重估增值，再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價值。

攤銷時以原始取得成本為可攤銷金額，並於已達可供使用狀態開始時，於耐用年限期間以直線法攤銷。無形資產耐用年限如下：

1.電腦軟體：5年

2.商標權：10年

每年至少於會計年度終了時評估無形資產之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之變動，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九)遞延費用

係將郵政票券印製費及員工制服費用等支出予以遞延，除郵政票券印製費係依實際售出數量計算攤銷外，其餘按二年至四年平均攤銷。

(二十)法定保證金

依據簡易人壽保險法之規定，郵政簡易人壽保險應按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五繳存保證金於國庫，本公司壽險業務經主管機關核准以政府公債抵繳。該政府公債係屬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並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廿一)債券附條件買賣交易

本公司從事債券附買回或賣回條件交易，係依其交易實質，以融資交易處理。依附買回或附賣回約定之價格，列為附買回債券負債或附賣回債券投資。提供為附買回交易擔保品之債券，仍列為金融資產投資科目，不受附條件交易之暫時性轉入、移出影響，並按約定買回或賣回交易期間計列融資利息。

(廿二)買賣票券損失準備

本公司為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兼營證券自營商，依據民國一〇〇年一月十一日修正前之證券商管理規則第十一條規定，本公司每月自行買賣有價證券之利益超過損失部份，提列10%作為買賣票券損失準備，該項準備除彌補買賣損失超過利益之差額外，不得使用。但買賣損失準備累積已達新台幣二億元者，得免繼續提列。

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民國一〇〇年一月十三日發佈之金管證券字第09900738571號函之規定，本公司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提列之買賣票券損失準備應轉列為特別盈餘公積。此項特別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或因已達實收資本百分之五十，得以半數撥充資本者外，不得使用之。

(廿三)退休金

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本公司改制前之交通部郵政總局及其所屬機構現職人員，均轉調本公司，且其服務年資與薪資等其他福利及勞動條件，應予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維持。轉調人員依「交通部郵電事業人員退休撫卹條例」或「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非資位現職人員退休撫卹辦法」規定，服務已滿十年者，可支領一次退休金兼領月退休金，但未滿五十歲且具有工作能力者不得支領月退休金；服務未滿十年者依規定退休，僅可支領一次退休金。上述轉調人員並得選擇按「勞動基準法」支領一次退休金；未具公務員資格之從業人員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從業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要點」規定支領一次退休金。本公司按月參照精算報告結果提撥退休準備金，屬於郵政差工部份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信託部(原中央信託局)，屬於士級以上人員部份提撥至職工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於本公司郵政儲金匯兌業務開立之儲金帳戶作為職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

上述採確定給付退休金辦法所認列退休金成本，係參照精算師出具之精算報告結果，以及「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第十二條規定與法定預算書之編製說明，本公司員工所需退休金給與費用，由本公司依精算之退休金金額提撥支應，為民營化得增提年資結算給與部分，年度決算如有超額盈餘時，得就超額盈餘部分酌予增提，並應於民營化前提足。

本公司之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以年度終了日為衡量日完成精算，其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金資產公平價值部分，於資產負債表認列最低退休金負債，並依退休辦法之精算結果認列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等及退休金損益依員工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平均法之攤銷數。

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新制」)之實施，適用原退休辦法之員工如經選擇適用新制後之服務年資或新制施行後到職之員工其服務年資改採確定提撥制。此項採確定提撥退休金部份，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退休金個人專戶，提撥數列為當期費用。

(廿四)合約分類

本公司壽險業務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號「保險合約之會計處理準則」。依該公報規定，本公司分類所發行之合約為保險合約及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

保險合約係指本公司接受另一方(保單持有人)之顯著保險風險移轉，而同意於未來某特定不確定事件(保險事件)發生致保單持有人受有損害時給予補償之合約。保險風險係指合約持有人移轉予合約發行人之風險中非屬財務風險者。財務風險係指因特定利率、金融商品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指數、費率指數、信用等級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於未來可能發生變動而產生之風險，前述變數若為非財務變數，該變數須非為合約一方所特有者。保險合約亦可能移轉部分之財務風險。

本公司對於顯著保險風險之認定，係指於任何保險事件發生時，始導致本公司需支付重大之額外給付，但不包括缺乏商業實質之情況。於原始判斷時即符合保險合約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定義者，在所有權利及義務消失或到期前，仍屬保險合約，即使在保單期間內其所承受之保險風險已顯著降低。未移轉顯著保險風險之合約則分類為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若於續後移轉顯著保險風險予本公司時，本公司將其重分類為保險合約。

保險合約及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亦可再進一步依其是否具有裁量參與特性而予以分類之。裁量參與特性係指除保證給付外，尚可收取額外給付之合約權利，此類權利同時具有下列特性：

1. 額外給付可能占合約給付總額之比率係屬重大。
2. 依合約規定，額外給付之金額或發放時點係屬本公司之裁量權。
3. 依合約規定，額外給付係基於下列事項之一：
 - (1) 特定合約組合或特定類型合約之績效。
 - (2) 本公司持有特定資產組合之投資報酬。
 - (3) 本公司、基金或其他個體之損益。

包含裁量參與特性之保險合約及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規定，仍採用保險合約之會計政策。另，不具裁量參與特性之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係採用存款會計處理。

(廿五)各項營業準備

本公司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規定提列保險營業準備，並經主管機關核可之精算師簽證。另保險合約若包含裁量參與特性及保證要素，本公司係依照保險法令相關規定提存準備金，並將整體合約分類為負債。各項營業準備之提列基礎如下：

1. 未滿期保費準備

對於保險期間一年以下尚未屆滿之有效契約及保險期間超過一年之傷害保險，應依據各險未到期之危險計算未滿期保費準備，並按險別提存未滿期保費準備金，而準備金提存方式由精算人員依各險別特性決定之。

2. 賠款準備

係就已報未付及未報保險賠款提列之準備，已報未付保險賠款準備係按險別逐案依實際相關資料估算；未報保險賠款準備則依下列方式計提之：

- (1) 保險期間一年以下之健康保險及人壽保險：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按其滿期保險費之百分之一提存之。自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起，則按險別依其過去理賠經驗及費用，以符合精算原理原則之方法按損失發展三角形法計算之。
- (2) 傷害保險：依其過去理賠及經驗，以符合精算原理原則之方法按損失發展三角形法計算之。

本項準備金，於次年度決算時收回，再按當年度實際決算資料提存之。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3. 責任準備

郵政簡易人壽保險責任準備金以內政部編算之國民生命表、經財政部認可之各種相關經驗表或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一日以後新成立各險報部核准時之生命表及計算責任準備金之預定利率為基礎，依「郵政簡易人壽保險投保規則」第四條規定之平衡準備金制及各相關規定計算提列。計算責任準備金利率以不超過計算保險費之預定利率為準。

4. 特別準備

針對保險期間一年以下之自留業務提存之特別準備分為「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其提存方式如下：

(1) 重大事故特別準備：

各險別依主管機關所訂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比率提存，發生重大事故之實際自留賠款金額超過新台幣三千萬元之部分，得就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之，其沖減金額應報主管機關備查；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提存超過十五年者，得經簽證精算人員評估訂定收回機制報送主管機關備查辦理。

(2) 危險變動特別準備：

各險之實際賠款扣除該險以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後之餘額低於預期賠款時，應就其差額之百分之十五提存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

各險之實際賠款扣除該險以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之餘額超過預期賠款時，其超過部份，得就已提存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沖減之。如該險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不足沖減時，得由其他險別已提存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沖減之；其所沖減之險別及金額應報主管機關備查。各險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累積提存總額超過其當年度自留滿期保險費之百分之三十時，其超過部分收回以收益處理。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提存之特別準備金係帳列負債項下，自民國一〇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每年新增提存數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於當年年底提列於股東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另前述依規定可沖減或收回金額於民國一〇〇〇年一月一日起，得就提存於負債準備項下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或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沖減或收回之，如該項負債準備餘額不足沖減或收回時，其不足沖減或收回金額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得由提存於股東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或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沖減或收回之。

另依台財保字第0910074195號函規定，本公司自負債項下所收回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稅後淨額，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全數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且未經主管機關核准不得分配或為其他用途。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銷售分紅人壽保單，依台財保字第0910712459號之規定，應於會計年度結算時，按報主管機關備查之「分紅與不分紅人壽保險費用分攤與收入分配辦法」，核定屬於各該年度分紅人壽保單業務(分紅前)之稅前損益，提存「特別準備金—分紅保單紅利準備」，並於紅利宣告日自「特別準備金—分紅保單紅利準備」沖轉，若「特別準備金—分紅保單紅利準備」為負值時，應同時提列等額之「特別準備金—紅利風險準備」。

5. 保費不足準備

自民國九十年度起訂定之保險期間超過一年之壽險及健康險，其簽發之保險費較依規定計算責任準備金之保險費為低者，除應依規定提存責任準備金外，並應將其未經過繳費期間之保險費不足部分提存為保費不足準備金。

另，對於保險期間一年以下尚未屆滿之有效契約及保險期間超過一年之傷害保險，應評估未來可能發生之賠款與費用，該評估金額如逾提存之未滿期保費準備及未來預期之保費收入，應就其差額按險別提存保費不足準備金。

6. 負債適足準備

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依據財務會計處理準則第四十號「保險合約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應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之現時資訊估計保險合約未來現金流量，以評估已認列保險負債是否適足。本公司之負債適足性測試係依以公司整體合約為測試基礎，並遵守中華民國精算學會所頒布之「第四十號公報之精算實務處理準則—合約分類及負債適足性測試」之相關規範。本測試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比較保險負債扣除遞延取得成本及相關無形資產後之淨帳面金額，與保險合約未來現金流量之現時估計數額，若淨帳面金額不足，則將所有不足數額一次提列負債適足準備並認為當期費損。

7. 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

為不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商品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及存款會計等規定所提存之準備。

上述各項準備金中，責任準備金、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及保費不足準備金係採預定利率折現計算，負債適足準備金係採最佳估計之投資報酬率折現計算，餘未滿期保費準備金、賠款準備金及特別準備金並未採折現方式計算。

(廿六) 郵務收入及成本

郵務收入係郵費收入、國際聯郵運費收入及其他郵務收入。郵費收入及國際聯郵運費收入於勞務提供完成時認列。其他郵務收入主要係出售集郵商品，相關收入於商品出售時認列，相關郵務成本配合郵務收入於發生時認列。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廿七)利息收入、利息費用及手續費收入之認列

轉存央行、存拆放同業、放款、債券投資與短期票券之利息收入，按應計基礎估列。

定期儲金、存簿儲金及劃撥儲金之利息費用，依牌告利率按應計基礎估列。

郵務、儲匯與壽險業務之手續費收入於勞務提供完成時認列。

(廿八)保費收入及保單取得成本

本公司壽險業務分類所發行之合約皆為保險合約，其首期及續期保費分別於收款並完成承保手續及屆期收款時認列收入。保單取得成本如佣金支出等，於保險契約生效時認列為當期成本。

(廿九)所得稅

本公司依郵政法規定，享有一定條件之免稅。

本公司所得稅之估計係以會計所得為基礎，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與課稅所得基礎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依預計迴轉年度之適用稅率計算認列為遞延所得稅。並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除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提列適當備抵評價金額。

(三十)普通股每股盈餘

普通股每股盈餘係本期淨利除以已發行普通股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之。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一)本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依該公報規定，帳列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應適用該公報放款及應收款之認列、續後評價及減損等規定。相關會計原則變動對民國一〇〇年度之稅後淨利及每股盈餘皆無重大影響。

(二)本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號「保險合約之會計處理準則」及修訂後「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之規定，財務報表及相關附註揭露皆係依相關規定編製。

本公司於首次適用第四十號公報之會計年度開始時，依據該公報及「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之規定重新分類、衡量，除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特別準備金之提存列於業主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而不列為當期損益，使民國一〇〇年度之稅後淨利增加1,314千元外，餘經重新分類及衡量後，對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之損益並無影響。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三)民國九十九年度財務報表之審定調整及重編

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之帳冊，業經行政院主計總處及監察院審計部審定，並依指示將應予調整事項追補入帳，並重編財務報表，有關之明細如下：

項 目	會計師查核 後 金 額	調整增加 (減少)金額	審計部審定後 重 編 金 額
資產負債表			
資 產			
現金及存放央行同業	\$ 2,263,513,651	-	2,263,513,65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 融資產	12,101,491	-	12,101,49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412,780,787	-	412,780,787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2,454,796,371	-	2,454,796,371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166,013,076	-	166,013,076
其他金融資產	93,366,727	(4)	93,366,723
固定資產淨額	76,155,451	-	76,155,451
其他資產	8,018,872	(5,567,039)	2,451,833
資產總計	<u>\$ 5,486,746,426</u>	<u>(5,567,043)</u>	<u>5,481,179,383</u>
負 債			
銀行同業拆放	\$ 39,755,000	-	39,755,000
應付款項	69,885,833	159,950	70,045,783
存款及匯款	4,582,454,865	-	4,582,454,865
營業準備	646,555,490	-	646,555,490
其他負債	30,837,937	-	30,837,937
負債合計	5,369,489,125	159,950	5,369,649,075
股東權益	117,257,301	(5,726,993)	111,530,308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 5,486,746,426</u>	<u>(5,567,043)</u>	<u>5,481,179,383</u>
損益表			
營業收入	\$ 302,684,132	-	302,684,132
營業成本	265,902,090	-	265,902,090
營業毛利	36,782,042	-	36,782,042
營業費用	25,601,132	(799)	25,600,333
營業淨利	11,180,910	799	11,181,709
營業外收入	182,679	-	182,679
營業外支出	204,309	-	204,309
稅前利益	11,159,280	799	11,160,079
所得稅費用	(3,523,024)	(4)	(3,523,028)
本期淨利	<u>\$ 7,636,256</u>	<u>795</u>	<u>7,637,051</u>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茲將會計師查核數與行政院主計總處及監察院審計部審定數之主要差異說明如下：

1. 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之盈餘分配，係依公司法俟民國一〇〇年度董事會決議通過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案時，於民國一〇〇年度認列入帳。審計部係依「國營事業機構營業盈餘解庫注意事項」之規定，將審定後之民國九十九年度盈餘追溯調整於民國九十九年度財務報表入帳，致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審定後之資產減少預付股(官)紅利5,567,039千元，負債增加應付股(官)息紅利160,749千元及股東權益減少5,727,788千元。
2. 本公司之民國九十九年度收支數經審計部按實際發生數審定，致營業費用減少799千元，所得稅費用增加4千元，本期淨利共計增加795千元。上述調整致應收退稅款減少4千元及應付款項減少799千元。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存拆放銀行同業

	100.12.31	99.12.31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0,187,914	18,575,880
待交換票據	13	132
存放銀行同業活存及支存	66,491,143	57,449,513
存放銀行同業定期存款	370,395,785	420,066,959
拆放銀行同業	10,290,000	11,665,000
合 計	<u>\$ 467,364,855</u>	<u>507,757,484</u>

本公司儲金匯兌業務被賦予吸收大眾游資鼓勵國民儲蓄，並配合央行調節金融貨幣工具之政策使命，所吸收儲金透過郵政儲金轉存制度，提供資金供其他金融機構運用。

本公司配合中央銀行與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之政策與專案，將郵政儲金轉存於其他金融機構定期存款，以作為國家重大建設及民間投資計劃之中長期資金來源。帳列之存放銀行同業定期存款，依用途列示如下：

	100.12.31	99.12.31
一般轉存款	\$ 172,958,210	198,653,646
專案轉存款		
央行釋出郵政儲金轉存參貸行庫	80,990,494	89,803,346
中長期資金融資專案	116,447,081	131,609,967
合 計	<u>\$ 370,395,785</u>	<u>420,066,959</u>

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儲金匯兌業務專案轉存款之利息收入各為2,758,265千元及4,028,538千元。